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3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被告 黃建元

黃昭錫

黃昭能

黃綉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原告之訴，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即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

01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分割遺產
02 之訴，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同共有人全
03 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
04 告，且應就全部遺產整體為之，至於共有人所主張之分割方
05 法，僅止用供法院之參考，蓋共有人若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
06 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本即應依
07 民法第824條規定，就共有物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
08 有人主張之拘束，是共有人所主張之分割方法，無涉於訴訟
09 標的是否同一、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代用之判斷。

10 二、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
11 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黃綉惠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之訴，而請求
12 被代位人及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黃帳所遺附表所示編號4至24
13 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代位被代位人黃綉惠與被告
14 就被繼承人黃帳所遺之上開附表所示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
15 為分別共有。

16 三、然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17 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已先於114年1月2日具狀就同一
18 訴訟標的代位本件被告黃昭能提起同一代位分割遺產之訴，
19 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93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於114年6
20 月18日判決在案，此有本院上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
21 取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3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案卷核閱無
22 訛。據此，顯然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與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
23 93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標的（代位分割遺產）、訴之
24 聲明、實質當事人（即前後二訴之「全體實質當事人」）實
25 屬同一（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76號民事判決參
26 照），核堪認屬同一事件。是原告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
27 繫屬中，更行起訴，顯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定一事
28 不再理之規定，且依其情形亦無從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其
29 訴。

30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珮琄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名稱或所在地	權利範圍	備註
1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已辦理繼承登記為 共同共有
2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已辦理繼承登記為 共同共有
3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已辦理繼承登記為 共同共有
4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 1/3	
5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 1/24	
6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 1/6	
7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 1/6	
8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 1/6	
9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 1/6	

10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 1/6	
11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 1/6	
12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 1/6	
13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 1/6	
14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	應有部分 1/6	
15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16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17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 1/6	
18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 1/6	
19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 1/6	
20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全部	
21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22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23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24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1/9	